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PV.1017

17 May 2006

CHINESE

第一〇一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0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17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我们现在举行的是正式全体会议，请允许我发布一项通知。经各区域集团就邀请原子能机构代表在禁产条约会议上讲话一事作出协商之后，我更有信心认为，显然大家有邀请原子能机构代表的共识。因而，我谨询问全体会议，对这一问题是否存在其他意见？如果对我所了解的情况不存在异议，我们就按这一设想去做，同时应注意到，由于时间的限制，很有可能会将邀请讲话的时间订为星期一，因为届时我们仍然还在讨论这一问题。我是否可以认为我们能向原子能机构代表发出邀请，就禁产条约事宜发表讲话？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尤其要感谢各集团及各集团协调人出力召集集团会议，从各集团的成员国收集信息和意见。我会随时把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协作的最新情况向各位通报。

昨天曾经宣布过，本次全体会议开始的工作是继续对禁产条约进行辩论，因为发言者名单太长，昨天未能结束辩论。随后，我们将开始集中辩论各项定义问题。

各位还记得，在昨天的全体会议各项发言中我们尤其听取了有关禁产条约各方面问题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因此，我鼓励其他代表团也利用会议的这部分时间来介绍自己的工作文件，当然是如果各位有意介绍自己的工作文件。

在全会报名发言全部发言结束之后，我将宣布全会休会，随后立即召开非正式全体会议，以便在允许各代表团提问和发表意见的氛围下继续辩论，使我们在会议过程中更能直接相互沟通。

本次全会报名发言的国家有：印度、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中国、叙利亚和联合王国。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普拉萨德大使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担任谈判会议主席，并赞扬你努力召集分阶段交互式审议，以便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

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我们将充分配合你的这些工作。我们欢迎蒂姆·考勒大使最近成为会议副秘书长。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你的前任，现任大韩民国政策规划和国际组织副部长的朴仁国大使，他为有益和有效地讨论核裁军问题作出安排而发挥了领导作用，并收集整理出一份各项意见汇编。这份汇编加之我们会议的逐字记录构成很好的参考资料。我们的讨论在明确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有关的一些问题方面很有实际价值。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我们欢迎目前关于禁产条约问题的讨论。这是为就有关谈判会议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探索和扩大共同立场的整体努力中的一项内容。

印度是最初支持禁产条约的国家之一。大会在由印度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第 48/75L 号决议中表示，一致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无歧视性、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不扩散的一切方面，并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产条约进行谈判。

1994 年届会一开始，裁谈会就责成加拿大的杰拉尔德·香农大使就这项条约进行谈判的最适当安排方式问题向各成员国征求意见。此后他 1995 年 3 月 24 日的报告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使这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他报告说，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就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的授权应当以联合国大会第 47/75L 号决议为基础。香农报告中所载的任务要求谈判会议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指示特设委员会为此就一项无歧视、多边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

香农授权明确界定了关于禁产条约谈判的要素。它并反映了国际社会体现在 1993 年大会决议中的对于该条约基本目标的共识，并确定了经谈判产生的条约所应具有的性质：条约必须是无歧视性、多边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的可核查性问题如同任何问题一样，可以在谈判过程中提出。鉴于这些谈判的任何结果都将由共识原则来确定，对不同问题持不同观点的代表团应能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参与谈判，这一点曾在 1995 年，随后又在 1998 年得到了一致赞同。

印度仍然认为，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任何条约必须是无歧视性的；条约必须对所有国家都规定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尽管核查的性质、程度和机制无疑将会在谈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

判中确定，但我们认为，禁产条约应当包含一项核查机制，以便保证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国家充分履行缔结的国际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这对于实现这些文书中所设想的目标具有关键意义。当一个国家同意遵守一项文书之时，这一国家也希望得到保证，该项文书的其他缔约国也同样履行自己的义务。核查起到了发现和威慑的双重目的，就可以提供这种保证。缺乏核查机制会引起对履行条约缺乏信任，助长任意不遵守行为，并导致就不遵守文书相互指责。

关于条约的范围问题，我们应当以大会 1993 年决议为准则，该决议表示深信，禁产条约将会对核不扩散的方方面面作出重大贡献。禁产条约必须是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我们非常希望下星期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以及此后对议程其他问题的讨论都有助于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达成谅解。

主席：我感谢印度大使普拉萨德所讲的友好的话以及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哈姆扎·哈利夫先生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我代表阿尔及利亚大使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大使阁下发言，因为他今天无法出席会议。我谨热烈祝贺你担任主席，并感谢你出了力来帮助我们对各项问题进行井然有序的讨论。我还祝贺你的前任大韩民国大使阁下任职期间取得的成就。此外，我欢迎蒂姆·考勒先生最近担任了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裁军处处长的职务。

谈判会议并不是在真空中运作的。目前的国际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各个角落里发出的信号使人越来越担忧会滑向新的军备竞赛的危险。但是，正如联合王国大使阁下昨天所说的那样，这不应当阻止我们加紧努力，使裁军会议这一有关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能够适当响应国际社会的关注，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是一项我们主要关注的问题。这一问题的重大意义在于，最终达成的文书在减少核武器横向扩散以及纵

向扩散和质量升级方面都能发挥更大作用。条约将是最终全面彻底销毁这类致命武器的一个步骤。

这种武器可能会落到恐怖主义集团手中的惊人可能性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我们完全赞同这种关切。但是，这不应当阻止我们以全面、客观和平衡的方式来处理生产裂变材料的问题。这种材料可能会落到恐怖主义集团的手中就是因为恐怖主义集团存在。

国际社会始终明确了解涉及使用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问题是十分敏感和带风险的。这一问题从联合国组织诞生之时就一直列在联合国议程上了。我们可以回顾 1946 年原子能委员会的报告、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及 1993 年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随后相继通过的决议，还有载于 1995 年 3 月 24 日的 CD/1299 号文件中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相关授权。所有这些文件都明确表明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

今天使这一问题变得更为紧迫的情况是核武器国家内存有大量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核武库规模庞大，更不用提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问题：请看《全面禁试条约》至今尚未生效这一事实吧。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和平用途的铀浓缩问题持续存在，以及对核扩散的担忧使我们更加深信，我们设想的这一新的文书将会导致建立一些多边机制，旨在保障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的权利，并减少有关将原子能转向被禁用途的担忧。

我们并非从零开始。一些国家已经采取了步骤，提出了表明这些国家了解到结束生产裂变材料具有关键意义的想法。例如，现在已经有了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而有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宣布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尽管这些步骤的范围还不够广，而且不具有约束性，但是它们却可以作为我们前进方向的基本要素。

我现在谨就有关最终条约的适用范围与核查措施问题提出一些意见。我们关于这项未来文书的立场起源于我们在目前的改革背景下对国际社会所提的建议，即国际法应当优先于国内法。这项措施应当毫无偏颇、毫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关于适用性范围问题，最终条约的目的是要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以及可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所有其他别的材料。其目的是要制定规则和具约束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力的法律承诺，禁止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生产此类材料，并结束目前核武器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在生产和材料问题上的歧视。这种歧视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特点，但是在两类国家之间实现公正的平等具有关键意义。我们认为，这些规则与承诺的目的必须是保证无核武器国家按《不扩散条约》所接担的义务和承诺必须扩大到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

另一方面，这项条约的实工作不能局限于今后的生产方面；条约也应当根据香农报告，涵盖目前储存的裂变材料。正如 1978 年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行动纲领》所指出的，这应当是核裁军过程中的一部分内容，也是防止扩散的一个手段。该项文件第 50 段提到了停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及生产，并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同时有必要为减少核武器的储存制定时间安排，以便完全销毁核武器。希望达成的条约必须为消除现有核武器的储备奠定基础，并为实现能使我们一方面在避免生产失控的情况、一方面能利用这类材料两者之间达成一种平衡而奠定基础。

我国代表团对这件事的立场反映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 21 国集团的立场文件 (CD/1549 号文件) 中，该项文件认为，条约应当纳入全面消除核武器储备的进程。所设想的新文书的一项作用是，保证将拆除核武器所得的全部裂变材料都专用于和平用途，以此恪守核裁军不可扭转的原则，而我们认为，这能够克服 2002 年莫斯科《削减战略性进攻武器条约》中存在的缺点。

至于核查，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尤其是对于拥有裂变材料及核武器的国家而言。由于裂变材料的敏感性和独特性质，我们的第一步必须是建立信任，并至少对核查的内容和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这里并没有新的内容；核查就是保证各国履行其承诺的一种手段。在这情况下，核查的目的是要保证不为核武器生产核材料，也不将核材料转向核武器用途。核查的机制将会加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条约的信誉及禁产的有效性将有赖于核查机制。核查安排的目的应是制定安全保障体制，这一体制应涵盖包括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浓缩铀和回收设施在内的所有核设施。这项安全保障措施的目标就是要保证不生产裂变材料，观察和监督裂变材料的使用方式，并及时地发现裂变材料的生产。

但是，只局限于这些设施的安全保障体制是否能够保证不进行铀浓缩、或不将已用过的核燃料中的钚分离出来以便生产核武器？我们认为，这样一种保障体制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是不够的。要建立发现生产裂变材料的新情况或发现这一材料被转向非和平用途情况的强有力核查体制，就要求有一种远为广泛和全面的制度，适用于所有的设施及军用或民用核材料，以及不再运作的设施。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以及禁产条约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核查手段如何能相互不同？我们认为，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所规定的保障体制必须以不扩散条约所在的保障条款以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在的核材料定义为基础，并以这些规定作为拟订新条约的出发点。该项条约的保障体制与核查安排应当旨在结束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在生产裂变材料方面的不同对待。可以将原子能机构保障体制内外的所有民用及军用核材料以及核设施都归纳到一个单一的全面总保障体制之下，来实现这一点。我们并应考虑到核弹头中所含的裂变材料的特殊性质，而这一问题已在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核裁军协议中处理，或在削减核武器的单方步骤框架中加以处理。

保障措施和有效的禁产需要能掌握有关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及材料的储存数量和性质方面的充分资料。这一体制必须包括民用和军用裂变材料的详尽库存盘点，其中包括依照双边核裁军条约或单边安排拆除核弹头而取得的库存量盘点。关于由何种机构来开展核查工作的问题引发很多分歧和异议。但是，我们必须从各种设想和提议的效率及费用角度来审查。而由于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领域中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资格，该机构必定会在这一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些国家提出了核查这项条约以及全面总保障体制高昂费用的问题。我们不理解，在核武器国家认为这项核查工作十分困难的同时，多数国家怎么可能采取核查措施，保证不存在生产裂变材料的情况。南非的经验十分宝贵，南非在决定消除裂变材料及核武器方面迈出了有魄力的步骤。这是核武器国家应当效仿的科学技术方面的良好榜样。

关于全面保障措施的费用问题，无论这些保障措施费用多高，始终要比实际生产裂变材料的费用低得多，而人类的未来及国际稳定与安全比任何其他财政因素都重要得多。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各方对该问题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也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分别提出要求，但是谈判仍然尚未开始。此外，由于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应当处理的优先事项存在分歧，香农报告中所体现的一致观点至今仍然是一纸空文。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我谨重申阿尔及利亚的立场，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全面平衡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内开始谈判，因为谈判会议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理想论坛。至关重要的是，应当根据特别报告员及相关授权任务的报告，以及有关的大会决议(其中最新一项为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60/70 号决议)，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拟订无歧视性、多边以及国际上能有效核查的条约而开始谈判。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必须考虑到其他国家的优先事项。因此，阿尔及利亚认为，我们的精力必须放在通过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计划，使谈判会议能在四个关键问题上开始工作：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阿尔及利亚仍然坚信，五大使的提案是对这项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使所有各方都能满意的唯一方式。

主席：我感谢阿尔及利亚的哈利夫先生所讲的友好的话，并感谢他的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比利时代表弗朗索瓦·鲁大使发言。

鲁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由于我是第一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就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会与你充分积极的合作。

看来，在本会议中，各位已能一致确认有必要开始谈判，进而导致缔结一项禁止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的条约。至少在现阶段，我没有听到任何相反的言论。但是，众所周知，关于这些谈判的细节还是存在重大的分歧，而这些分歧往往是基于我们所尊重的各国对安全的合乎情理的看法。

比利时王国代表团坚信，国际安全要求我们对不扩散与裁军问题加紧努力，而我们常常强调，关于禁产问题的谈判是沿这一方向前进的必然的下一步，我们中许多人认为，就这议题开展谈判的时间已经成熟。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抓住这一机会，再次加强能有效应对我们必须共同处理的各项挑战的那种多边主义方式，而一项重要的挑战就是要防止恐怖主义集团滥用裂变材料的风险。对此，我国即比利时的态度是积极主动的。我们希望，关于非歧视性、普遍适用的禁产问题的谈判能尽早开始。以此作为优先事项，我不厌其烦地再说一遍，这是我们优先事项中的优先事项。

(鲁先生, 比利时)

主席先生, 如你所知, 比利时是积极主动的, 同时也有着客观务实的长期传统。正如我们在本论坛和其他场合所表现的那样, 我们将不遗余力以具体方式, 为取得实际结果而帮助推动达成平衡中立的共识。我们认为, 我们可以本着公开透明和对各方安全观念的相互尊重精神来逐步地实现这一点。

比利时将不预设先决条件参与这些谈判。也就是说, 我们将避免预先设定过多的框框, 我认为有必要避免设定过多的框框, 而同时, 我们必须保证, 我们也不能将任何我们以前的观念从我们的工作中排除出去。按照我们的这种方式, 禁止生产军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就同不扩散问题(无论纵向扩散还是横向扩散)一样与裁军息息相关。我们认为, 如果要达成一项平衡而有效的文书, 这项条约应当能够处理裂变材料现有储存的整个问题, 而首先是以公开透明方式公布所有多余的储存。我们还认为, 最好能在共同目标和明确及各方商定的定义的坚实基础上开展谈判。为此, 有关的各国应当表现出政治意愿。

我们也认为, 看来在技术上可以做到、政治上希望能够做到的适当核查程序必须在最后的结果中得到保障。我们完全赞同印度大使今天上午对这一问题所表达的意见。我们非常认真地注意到大使对这一特定问题所表示的意见。我们认为, 从这一观点看, 我们最终将需要确定如何来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今后几天里, 我们无疑将会有机会深入审议对我们今后条约至关重要的这一理念和其他理念, 我欢迎在会议开始时所作关于邀请原子能机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的决定。本周开始的分阶段辩论无疑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新的步骤, 我们并感谢由此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了机会, 从而能就关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未来条约中的关键要素实质性地交换意见。

对于比利时及其欧盟伙伴同样优先重视的事项, 这是我们能取得的进展的一次机会。我们将本着坦诚和建设性的精神来参加这一意见的交流。

主席: 我感谢比利时的鲁大使对主席所讲的友好的话, 并感谢他的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卡罗琳·米勒大使发言。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 主席先生, 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 我谨感谢你昨天的欢迎词。我期待着在推进我们的重要工作中与你和所有同僚们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

在本论坛中合作。我谨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你在本周内为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辩论所作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感到十分遗憾的是，经过十年之后，我们仍然还没有开始对这一至关重要的条约进行谈判，——而与此同时，核扩散和与恐怖主义的威胁却在蔓延，这就更加令人失望。

澳大利亚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停止生产核材料。但这不能替代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包含结束生产用于核武器材料承诺的条约将会促动核裁军与不扩散。如果不保证各国不再恢复裂变材料的生产，就很难设想持久的核裁军。因此，禁产条约应当是坚持核裁军目标的所有国家争取的目标。

鉴于这些显而易见的好处，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就这一条约开始谈判。禁产条约不必是过于复杂的条约。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条约也不必过于严厉苛刻。实际上，对于这些国家，禁产条约的义务会通过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以及对原子能机构所作的保障担保来履行，只要条约和保障中包含全面的保障协议及一项附加议定书即可。禁产条约的责任落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三个有核能力国家的身上，而最为迫切的是应当由尚未确定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承担。

禁产条约的内容应当是：包括对结束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承诺，适当的定义，以及一项审查机制。条约还应当涉及原先存在的裂变材料库存的处置状况。对这一点，澳大利亚认为禁产条约是禁止(或“阻断”)继续生产裂变材料的前瞻性条约。

最有效的条约就是对核查各方履行其义务情况规定了适当措施的禁产条约。但是这不应当是开始谈判的先决条件。我们的优先事项应当是缔结一项有关缔约国结束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承诺。核查履行情况的措施应当由随后侧重技术问题的谈判来确定。这一方式的有效性已经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十分成功地体现了出来，该条约中包含了缔约国的主要承诺，而其核查体制是在原子能机构的第二项协议中制定的。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了一项阐述这些和其他问题的工作文件。我们而且非常高兴地派遣了一名澳大利亚安全保障和不扩散事务厅的专家，为本周的重点讨论提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

出见解。我们期待本周的辩论，并希望辩论可以使我们更接近实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主席：我感谢澳大利亚大使对主席所讲的话，并感谢她的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新西兰代表唐·麦凯大使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我国代表团始终不渝地支持立即开始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值得在几个方面优先审议，不仅因为它在尽量削减储备的增长方面可能是一项防范性措施，而且对于不扩散核武器及核裁军也具有实质性的推进作用。

我国代表团在去年六月裁军谈判会议专题讨论中就这一问题发言时，就曾指出，拖延谈判只会使事情更加复杂。由于拖延，十年前香农授权提出以来，裂变材料库存量大为增加。这一关注在这十年的时间里已经越来越现实。简言之，开始对禁产条约的谈判拖延越长，今后在缔结任何文书时辩论涉及的裂变材料库存量就越大。工作就越来越难做，而不是越来越容易。

我们都知道库存与核查问题所涉及的敏感性。在禁产条约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会存在争议，而在任何谈判中，谈判的所有方面所持的意见显然都需要得到考虑。但是，从一开始便因为这些不同观点而阻止开始谈判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就更加不利于我们所有各方的安全。现阶段关键的首要工作当然就是在对谈判结果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展开谈判。

对新西兰说，我们愿意不设先决条件进行谈判。在这一过程的框架内，我们将力争达成一项能适当处理现有储存、含有依据一定安排的核查条款的禁产条约。但是，我们与参加谈判的其他代表团一样，也会认真地听取对所有问题的见解，我们注意到，已经向本届会议提交了一些工作文件，从而开展了十分有益的工作。在这方面，我将特别指出瑞士提交的有关核查问题的引人深思的文件，以及加拿大关于库存问题的一些切实的想法。

与会者经常表示，禁产条约是在裁谈会所辖事务中开始谈判的最“成熟”问题，而本周邀请了很多国际专家在我们的谈判中发表见解，使这一观点更为人接

(麦凯先生，新西兰)

受。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非常欢迎今天上午所作的我认为十分合理的决定，接纳原子能机构参加下周的工作。

事实是，自我们请大量技术专家合作参与这一外交进程以来，已经过去了太多的年头。自上一次深入认真讨论设想的禁产条约条款以来已经过了一段时间，因此我们的工作非常需要了解裂变材料研究领域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国际裂变材料小组的成立，并欢迎弗朗克·冯·希帕尔教授一行人昨天下午在本会议厅展开的十分宝贵的交互式讨论中所作的介绍，这为我们对技术问题展开互动式辩论奠定了极好的开端。

我认为，我国代表团特别注重核裁军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禁产条约对于核裁军所能起到的辅助机制的潜在作用也很明显。禁产条约所依据的根本理念(即防止进一步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明确地显示了裁军谈判会议这两项核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助于遏制生产核武器准则的任何文书都有助于核裁军谈判向前推进。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随后的阶段对禁产条约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而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我们非常欢迎国际技术专家参加讨论，以便帮助提供信息。但是，正如我们在关于核裁军的重点讨论中所讲的那样，我们不应当误认为仅仅开展讨论就可以取代根据商定的工作计划开展积极的谈判了。我们认为，我们本周内的一个共同目标应当是确定，为禁产条约的目标争取支持是否能够帮助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持续僵局。显然，如果我们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那么，除了我们对这一问题本身将会开展无疑是实质性的而且非常有益的讨论之外，我们亦能取得十分重大的进展。

主席：我感谢新西兰大使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对主席所讲的话。我现在请尊敬的南非大使格洛丹·姆查利大使发言。

姆查利女士(南非)：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之后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你的国家罗马尼亚主持裁军谈判会议。

国际社会为实现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目标作出了努力，其历史是众所周知的。早在 1993 年，联合国大会就通过了一项决议，表示深信“就禁止生

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我们都熟悉杰拉尔德·香农大使 1995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有关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的最适当安排问题报告。我们同样了解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的“原则与目标”中关于就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的呼吁，我们也了解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就裁军谈判会议上对该项条约进行谈判的必要性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事实上，2000 年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也促请裁谈会达成一项工作计划，并要求在计划中包含立即就裂变材料条约问题开始谈判的安排，以期在五年内结束谈判。

香农报告及报告所载的授权任务提出已经有十年了。此外，要求在五年内完成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的呼吁本身也已经快有六年了。在这些年头里，我们对裂变材料问题展开了无数次讨论却没取得什么进展。不用说，关于开始谈判的讨论没有新的花样：还是讨论而已。

诸如钚或高浓缩铀等裂变材料是制造核武器的关键材料。因此，对这些材料的管制将会直接影响到对核扩散的控制。据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走上核裁军道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重要步骤，这显然是理所当然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会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理想，并且也会补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鉴于这些情况，肯定很明显的是，如果我们真诚希望核裁军、核不扩散，我们就应当刻不容缓地对禁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

如同裂变材料问题的历史一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同样也了解到过去和现在阻止了对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问题达成共识的一些问题。诸如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的授权任务问题、棘手的“挂钩”问题、条约的范围问题和是否将过去生产和储存的裂变材料纳入条约的问题，以及最近有关核查的疑虑等问题，凡此种种汇集在一起，都使谈判的进展成为困难和曲折的过程。

尽管这些问题并非不重要，但是如果存在必要的政治意愿，都是可以解决的。我们都知道一句老话：“有志者事竟成”。谈判会议中需要的是成员国展开谈判的政治意愿。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积极地参与禁产条约问题，以便找到解决办法和折衷方式，使得这一政治意愿能转化为现实，使本机构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最终能够在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谈判上取得成功。

(姆查利女士，南非)

在南非，我们除其他外还在各种多边裁军和核不扩散论坛上发言、对各项联合国决议的支持，以及积极鼓励就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从而为禁产条约的辩论作出贡献。为此，我们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工作文件，其中含有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范围和要求方面的一些想法。该项工作文件作为 2002 年 5 月 28 日的 CD/1671 号文件分发，发至所有代表团。尽管也许并非所有成员国都一定会赞同该项文件中的每一方面，但是我们还是希望，工作文件会引起我们的思考，从而帮助并推进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讨论，希望是谈判。

南非认为，必须雷厉风行地对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简言之，这项条约应当是多边谈判的结果，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可核查的，并能满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项目标。尽管我们认识到过去生产裂变材料方面的困难，但还是认为，现有储存问题应当纳入条约。

南非认为，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是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内长期以来的一个“盲点”。我们并认为，我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与会者有机会也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因此，我们需要搁置我们的分歧，突破过去的僵局，在谈判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需要多干事，少空谈。让我们现在就开始动手。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就裂变材料条约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本次谈判。我们将十分认真地关注审议工作，并关注那些不一定在全体会议上开展的审议工作。在这次一般性发言之后，我国代表团准备参加你所指定的有关不同内容的分阶段专题辩论。

主席：我感谢南非大使的发言，并感谢他对主席所讲的友好的话。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安德鲁·巴洛先生发言。

巴洛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感谢你使我有机会就本周讨论的议题——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代表英国政府提出一些更详细的观点。我希望审视一下这项条约的益处，有关该项条约的谈判可能会涉及的问题，以及我们可能开展工作的方式，随后总结一下联合王国在这方面为树立良好的先例所作的努力。

那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好处在哪里？我们认为，主要是，如果国际社会为对最终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取得进展，我们就不能维持目前这种一些国家仍然能合法地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状况。

目前，处于这种状况的有八个国家：《核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和三个非缔约国。这些国家中有四个国家已经公开表明，它们已经不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但是仍有四个国家没有这样宣布，而已经作出宣布的四个国家明天就可以否定其声明。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能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情况。这项条约将要求所有这些国家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这对目前的局势将是明显的改善。这将意味着，60 多年前进入核时代开始以来，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数量被规定了最高的限度。

如果不在某一阶段对数量作出最高的限定，最终实现核裁军是无法想象的。当然，要实现核裁军，今后实际上还要采取很多步骤。而这些步骤必须涉及压低这一最高限度，最终达到零。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走向核裁军道路上的关键步骤并非无稽之谈，这是铁的事实。

设定这样一项最高限度，也能使我们为减少过去曾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所作的现行努力更具有实际意义。这样，一旦此类高浓缩铀被掺拌降低浓度成为低浓缩铀，而且一旦对此类钚作处置，今后就不可能有办法重新生产这类材料来替代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正是出于这些简单但是我们认为很重要的理由，英国政府多年来才坚决支持对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呼声。我国目前依然支持谈判，这一点在我国参加谈判会议的的前任大使约翰·弗里曼以及最近外交大臣金·豪威尔斯和我国新任大使约翰·邓肯近来的讲话中都可以看到。

那么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应涉及什么内容呢？我们认为，任何谈判都不可避免地必须涉及三个主要问题领域：条约的范围、核查问题，以及我称之为这类条约的标准条款问题。

关于范围问题，显然必须界定“裂变材料”对条约而言所指的确切事物。从过去的讨论(甚至我们在这里已经进行的讨论)中看到，对这一问题存在各种可能的观点。有些与会者说，条约应当只注重那些最有可能被用于武器的材料，即武器级

高浓缩铀和武器级钚。其他与会者称，条约应着眼于范围广泛的可用于武器的材料，其中包括未受辐照钚(含有 80%或以上 Pu-238 裂变同位素的钚除外)以及所有浓缩到 20%或 20%以上的 U-235 或 U-233 裂变同位素(不管分离还是混合形的)的未受辐照铀。

另一重要的范围问题涉及到条约是否只应当涵盖禁止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今后的生产，还是也应当涉及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同样，我们从过去的讨论中知道对这一问题也存在许多不同的观点。有些人认为，现有的储存完全不应当考虑。也有人希望以某种方式来包括现有储存，而对于如何包括的确切方式又存在不同的意见。

在条约范围这一大标题之下的第三个主要问题涉及到条约不应当禁止的内容。我认为许多国家会感到条约不应当禁止的一项活动，举例说，可以是生产民用裂变材料。但是另有一些活动各国希望也归入这一类别，例如生产非爆炸用军用裂变材料(例如舰艇燃料)。

关于核查问题，在 1990 年代中期至后期，对如何核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履行曾开展过很多讨论。当时的一般假设是，《核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在其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中所包含的保障义务之外，只需接受极少新的保障义务。因此，讨论的多数内容是如何能在不属于《核不扩散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国家中最有效地核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履行情况。在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很大一部分针对的是否应当采用所谓的“侧重方式”，以便在此类国家核查履行情况，还是采用“更广泛的方式”，如果采用更广泛方式，则广泛到什么程度。

最近，关于对禁产条约实行切实、有效的核查本身是否能够做到这一问题受到了质疑。所有这些论点显然在任何谈判中都必须得到审议和辩论。同时这些论点还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就是在都作出核查安排的情况下达成一项条约，从而对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至少还是确立了一项新的准则。

另一项问题是，对这一事务是否应当采取某种分阶段的方式，从不受核查的规范性条约入手，同时保留日后采用核查措施的可能性，或者，某种建设信任措施能否发挥临时性的作用？

我们认为，任何谈判都需要审议的第三类问题是我称为这类条约标准条款的问题。条约的有效期如何？对条约的审查与修正是否应当作出规定，如果应当，作出何种规定？是否应当设置标准类型的退出条款？条约应当交存给谁？及其他诸如此类的问题。

显然，在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任何谈判中，必须讨论的主要问题不少。过去，1990 年代，有些国家希望商定一项谈判的任务范围，从一开始就确定在谈判中应当包含的议题、以及应当从谈判中排除的议题。

现在我们已经不能肯定这种方式是否合乎时宜。自上次有关适当授权任务的谈判以来，已经过了一段时间。现在我们认为，向前推进的最好方式就是不设先决条件开始谈判。谈判开始之后，我们就可以讨论我前面提到的所有问题，并开始努力将所有不同的观点综合统一到一项切实可行和有实际意义的条约之中。

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过去曾经处理过同样困难的任务。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不得不兼容并蓄大相径庭的观点，才达成了《核不扩散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终于制定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而本裁军谈判会议在制定《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过程中也遭遇过同样困难的问题。

因此，我们知道，多边外交能够产生极为宝贵的军备管制协议，其实本谈判会议就能做到。但是当然，谈判会议只有同意至少对其他可以实现的和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开始谈判，才能够产生出宝贵的军管协议。我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正是这样一项可以实现和具重要意义的议题。

我认为联合王国可以理直气壮地称，我们不仅谈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取性，而且还为这样一项条约铺平道路采取了一系列步骤。

1995 年 4 月，我们宣布，我们已结束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1998 年 7 月，我们更向前迈出了一步：我们宣布了用于国防目的的裂变材料储存量，并宣布其中有些材料对国防已没有必要，因此将置于保障措施之下。

同样，1998 年，我们宣布准备允许联合王国的浓缩和核燃料后处理程序都接受国际保障措施的监督。此后，这些活动都按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接受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的监督，并依据规定可以按我国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达成的志愿提供保障监督协定，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监督。2004

(巴洛先生，联合王国)

年 4 月 30 日，这项协议的另一附加议定书也在我国生效。据此，我国能够生产高浓缩铀或钚的所有设施都受到国际保障措施安排的监督。

我们并采取了步骤，使我国用于防卫目的的剩余裂变材料储存进一步透明。2000 年 4 月，我国发表了一项关于我国过去国防用途的钚生产情况文件。今年 3 月，我们又履行了早先的承诺，为补充上述文件发表了我国国防用途高浓缩铀储存情况的进一步文件。我国还支持目前为减少以前用于武器目的的高浓缩铀和钚现有储存方面所作的各项国际努力。

总之，联合王国并非只是口头上谈论裂变材料问题的重要性；我们也采取了切实持久的行动，以体现言行一致。

因此，我想大家都不会感到惊奇的是，最后我要重申，我国致力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都知道达成这项条约的重要意义何在，我们都知道要对这项条约达成协议，就需要对哪些问题进行谈判，而我们知道，如果我们有这样的意愿，那么谈判会议就能够对这项条约进行谈判。联合王国坚决认为，我们现在就应当着手行动起来。

我相信，我发言的文稿以及关于联合王国的简短的非正式文件现在或很快就会向各位代表提供。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的巴洛先生所作的发言，并感谢非正式文件。我现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成竞业大使发言。

成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鉴于这是我首次在你任主席期间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并感谢你为推进会议所作出的辛勤努力。相信在你的杰出指导下，有关禁产问题的重点辩论将会取得有益的结果。

谈判缔结“禁产条约”一直是裁谈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议题。达成这样一个条约将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有助于在数量上限制核武器的发展。“禁产条约”和旨在从质量上限制核武器发展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相结合，将大大推动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

1995 年，裁谈会通过了“香农报告”所载的“禁产条约”授权，即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

材料的条约”。这一授权现在是否仍然适用，已成为各方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

“香农报告”是各方艰苦谈判的结果，来之不易，它反映了各方利益和关切的微妙平衡。对 1993 年第四十八届联大 48/75L 决议及此后历届联大相关决议，中国均参加了协商一致。因此，我们仍然主张裁谈会在“香农报告”所载授权的基础上进行“禁产条约”谈判。解决禁产问题的正确途径是谈判制订有关法律文书。同时我们认为，未来的谈判不应涉及“库存”问题。

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场所，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在普遍性和权威性方面都不能替代裁谈会达成正式的禁产条约。

“禁产条约”的核查问题十分复杂。它涉及到未来是否需要核查；需要什么样的核查；倘若不需要核查，条约的“定义”、“宣布”、“争端解决”、“建立信任措施”等条约框架内容应如何规定等问题。因此，必须仔细研究并慎重对待“禁产条约”的核查问题，需要认真听取各方的各种意见，包括主张谈判“无核查的禁产条约”的有关具体考虑。中方将认真研究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一贯支持“禁产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支持裁谈会达成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尽快就“禁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核裁军和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多年来，我们为此作出了不懈努力。2003 年 8 月，为促成早日打破裁谈会工作计划僵局，中国采取进一步灵活立场，表示准备参加对“五国大使方案”的协商一致。我们真诚地希望有关各方能显示政治意愿，尽早达成以“五国大使方案”为基础的工作计划，以使裁谈会重新恢复活力。

主席：我感谢中国大使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巴斯·海德尔先生发言。

海德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为裁谈会工作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我要首先表明，我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大使阁下昨天上午的发言。我们也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简单地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目前讨论的问题、及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如下。一俟裁谈会通过了一项考虑到所有各方优先关注的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我们便支持在裁谈会框架内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平等的

基础上审议四大问题：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事竞赛，以及禁止裂变材料的生产。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任何条约都应当涉及此类材料的现有储存。

最后，这类条约必须涉及核查机制。

主席：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海德尔先生的发言。

我今天发言者名单到此结束。看来到澳大利亚代表希望发言。

莱斯利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我谨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发言。我想讨论一下禁产条约中的定义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涉及到本条约范围问题的定义包括将受到禁产条约承诺的“裂变材料”一语的定义、“生产”一语的含义、“库存”一语的含义及对“非被禁”活动的澄清。

条约中将涉及的裂变材料应当只是与生产核武器有关的材料。广义地说，这些材料是：高浓缩铀、钚和 U-233。

就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而言，被认为未受辐照的直接使用的材料可以作为有用的基准。未受辐照的可直接使用材料就是不经嬗变、进一步浓缩或再处理便可以用来生产核爆炸装置的材料。这些材料如下：高浓缩铀，即裂变同位素 U-235 浓缩到 20%或 20%上的铀、含有裂变同位素 Pu-238 不足 80%的钚，以及 U-233。这些材料似乎可以作为禁产条约定义的适当基础。

生产符合上述定义的裂变材料需要三种程序：对于高浓缩铀，需要铀的浓缩程序；对于钚，需要在反应堆内接受铀辐照，并经过再处理加以分离；对于 U-233，生产过程不应当包含辐照，而只涉及再处理。如果条约包含辐照，条约的范围就会非常广，基本上就适用于所有反应堆作业。如前面所述，在反应堆燃料中生产的钚与 U-233 只有经过再处理加以分离之后才能用于制造武器。

这些涉及到库存问题。对于钚和 U-233 来说，只有在禁产条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前已经分离出的那部分材料才能被视为原先存在的库存核材料。

我要讨论的定义问题中最后一项就是条约不禁止的活动。该项条约不应禁止裂变材料生产本身，而只应当禁止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用材料的生产。民用目

的的再处理生产不应受到禁止，也不应当禁止生产民用高浓缩铀，希望只是限制这些材料的生产，同时也不应当禁止用于非爆炸性军用(如舰艇驱动用)材料的生产。

涉及这些定义问题的工作文件已经分发给所有代表。

主席：我感谢澳大利亚的莱斯利先生全面而简短的发言。

我愿提醒全体会议与会者，我们仍然处于正式全体会议阶段。我看到大韩民国代表尹万奇先生要求发言。

尹万奇先生(大韩民国)：我很高兴介绍韩国的工作文件。我是保障措施监管人员尹万奇。本文件是与坐在我身边的李汉明先生合写的，他来自韩国原子能研究所。我论文的题目是《核武器及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定义》。

谈判的一项核心问题就是，在关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范围之中，应当列入哪些材料。为此，应当建立对“裂变材料”一词含义的共同理解。

首先讨论铀和钚。包括联合国文件及原子能机构文件在内的文献中对“裂变材料”一词存在不同的定义。联合国 A/6858 号报告将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定为：裂变同位素 U-235 含量高于 90%的铀，以及裂变同位素 Pu-239 含量高于 95%的钚。这一提法可以作为裂变材料定义的参考。

原子能机构 2001 年发表的《保障术语》将裂变材料界定为经受包括热中子在内的所有能量的中子之裂变后的裂变同位素。在《术语》中，U-233、U-235、Pu-239 和 Pu-241 被称为裂变材料。但是，在术语中对被列为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用材料类别的材料所含铀裂变同位素或钚裂变同位素的含量没有作任何解释。

另外“核武器级材料”一词也被使用。总的说，当铀被浓缩到其 U-238 含量超过 90%(有时采用 93%的标准)就被列为核武器级。Pu-239 含量超过 93%的钚也属于为核武器级钚。其他方面将核武器级钚界定为 Pu-240 含量低于 7%的材料。对于属于核武器级的铀或钚所包含的裂变同位素含量，没有精确的标准。

在先进的核武器技术中，已知高浓缩铀和反应堆级的钚也可以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但是，对于反应堆级钚不存在唯一的定义。有人将反应堆钚界定为含有 18%以上 Pu-240 的材料，但也有其他定义包含 Pu-239 含量超过 6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曾使用过“核武器可使用材料”一词。原子能机构在作为联合国 S/1997/779 号文件分发的报告中对这一术语的诠释是高浓缩铀或已分离的钚。

2001 年出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对裂变材料的定义是由包括热中子在内的各种能量中子产生裂变的同位素。在该术语中，U-233、U-235、Pu-239 和 Pu-241 都被称为裂变材料。但是，该术语中对于可归为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用材料一类的裂变材料铀同位素或钚同位素含量没有加以说明。

关于镓和镉，由于这两种材料也可以用于核爆炸装置，因此最近 30 年来对其扩散的风险越来越令人担忧。目前，镓和镉并没有被界定为特殊的可裂变材料。据原子能机构 1999/19 号文件，1999 年 10 月镓和镉被称为可用于生产核爆炸装置但困难不少的材料。

镓的物理性能明显表现出可用于核爆炸装置的潜能。镓并不产生热量和辐射，放射量很低。镉的热量和辐射量要高很多。但是，镉的基本物理性能表明，作为核材料其扩散的潜能仍有诱人之处。总的说，镉的扩散的可能性据称较镓低一些。但是，迅猛发展的技术可以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一经分离，镓和镉就可以获得。现有库存的多数镓和镉都以未分离形式存在于民用反应堆燃料中。一些拥有民用或非民用再处理能力的国家具有取得分离后可用于武器的此类材料的潜力。

目前，原子能机构正在监测国际上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镓和镉的情况，以及作为自愿承诺，监测全面保障国家内任何生产分离的镓和镉的活动。

总之，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用核材料一般被理解为武器级铀和武器级钚。但是，由于武器技术的进步，可能采用较低质量的裂变材料来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直接使用的材料”一词可以作为进一步审议，界定禁产条约谈判的“裂变材料”定义的参考。另外，镓应当纳入谈判的范围。

主席：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是否有代表团现在希望发言？似乎没有人要发言了。

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今天下午 3 时在本会议厅举行。根据排定的会议安排，会议将开始审议禁产条约范围的问题。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对这一问题作正式发言，会议将以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继续举行。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鞠池先生(日本): 我是否可以就条约范围的问题讲几句话? 我希望对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提出一项定义。

正如大使已经指出的那样, 在审查应当列入禁产条约禁产规定之中有关裂变材料的定义之前, 应当强调, 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应当受到禁止, 而民用目的的材料不应属于这类禁止的范围。这对日本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民用核材料无法用来生产核武器。

在这一前提下, 可以说, 目前已经有了共识, 认为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特别裂变材料即 Pu-239、U-233 和浓缩程度高于 20% 的铀, 应当属于禁产条约中“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范围。是否纳入建议的其他材料——超铀元素(镎, 钷)、钷和钷——这一问题应当由专家们根据原子能机构内的可能讨论作出研究。

日本希望将民用核材料排除在禁产条约之外。这是我国的意图。

主席: 我感谢日本代表的发言, 在继续之前, 我谨请各发言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发言稿, 以便适当处理, 印发准确的简要记录。我预先感谢各位。

让我重复一遍, 我们审议这一议题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其中包含一个正式部分和一个非正式部分。我们目前仍处于正式部分阶段。是否有代表团目前希望发言? 似乎没有代表团要发言。

那么让我重复一下, 下一次全体会议订于今天下午 3 时在本会议厅举行, 根据排定的会议, 会议将开始审议一禁产条约的范围问题。除非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问题作正式发言, 否则会议将以非正式形式举行。

刚才已经宣布了, 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后, 我将立刻召开有关定义问题的非正式全体会议。按通常惯例, 非正式会议允许谈判会议成员、观察员国家、以及作为各国代表团成员的专家出席。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

-- -- -- -- --